

國立台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主任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3 年 10 月 02 日（四）中午 12 時 5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A204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魏炎順院長

記錄：潘虹吟

肆、出席者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前次會議辦理情形：

人文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主任會議

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	列管情形
1 案由二：本院教師評鑑表格修訂案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研究 D5 改為「擔任國家級考試或全國性比賽之命題、閱卷、審題、評審」3 分、D6 改為 2 分，刪除 D7，同意修正教學 B4 及新增輔導及服務 A21、A22。 另同步修正本院教師評鑑要點第七點，新增學術主管加權之規定，修正為「擔任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滿一年乘以 1.7，……」。 	將提 103 年 10 月 30 日 103-1 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修正	繼續列管

人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主任會議

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	列管情形
1 案由一：有關 103 學年度人文學院各系所整合重點工作項目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空間部分：各系提出空間規劃需求。 研究所生源問題：為避免研究所名額收回，影響各系所開課困難，擬爭取學院成立跨系所之碩士學位學程，由各系教師輪流支援開課。 特聘教授設置辦法：建議校方應配合人文學院系所特性修正申請條件，以維人文學院教師權益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彙整各系需求於學院簡報時提出說明。 跨系所碩士學位學程於 103 年 9 月 25 日院務會議投票同意籌設，細節待本次系主任會議研商。 會簽學校相關單位錄案參考。 	建議解除列管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有關人文學院成立藝術、文學與社會碩士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來源、課程規劃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3 年 9 月 25 日院務會議出席委員投票，同意 14 票、不同意 8 票、廢票 1 票，同意先行籌設本院跨系所「藝術、文學與社會」碩士學位學程。
- 二、依據教務處通知，有關 105 學年度增設、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，需擬定計畫書（含招生名額來源、課程規劃等）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於 103 年 11 月 4 日送教務處彙辦。
- 三、依據教務處提供資料，本院 103 學年度各所制招生名額（如 P.3）、104 學年度各所日碩班招生名額（如 P.4）、各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（如 P.5），104 學年度招生名額報部核准中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建請學校積極向教育部爭取教專學程專案外加招生名額，以免影響本校原有研究所現有招生名額及未來發展。
- 二、英語系因市場所需，擬成立日碩班或碩士在職專班，以利英語教育發展之需，建請學校規劃外加招生名額。
- 三、本院各所目前暫無法移撥招生名額予本院之跨系所碩士學位學程，本案擬暫緩籌設，待碩士班招生總量員額鬆綁後再議。

案由二：有關人文學院訂定共同必修或共同選修課程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3 年 9 月 16 日教務長邀集各院院長研商全校性課程會議決議，「建議各院仍試行開設至少一至兩門課程，必修或選修課程皆可，以符應學院教育目標。」
- 二、教育學院訂定「教育議題」、「身心潛能激發與實踐」、「科技在教育上之應用」等三門院共同選修，各系均列入學生自由選修 20 學分中（以教育系為例，課程架構表如 P.6，課程架構科目表如 P.7）。
- 三、管理學院訂定「企業經營專題講座」、「企業倫理專題講座」兩門院共同選修，然依據其所屬大學部之課程架構表所載，以上兩門課應屬必選課程學分（以國企系為例，課程架構表如 P.8，課程架構科目表如 P.9，文創系亦同）。
- 四、理學院訂定共同課程實施要點，列出「微積分」、「普通物理學」、「計算機概論」、「數位學習概論」、「專業服務學習」、「跨領域專題製作」等課程，各系可依屬性 & 需求，自行選列上述課程為必修或選修（至少必修 9 學分），列必修課程之學分明訂於課程架構表中之院訂必修課程學分數，列選修課程之學分，則列入各系

自由選修 20 學分中 (科廣系院必修 9 學分，其課程架構表如 P.10，課程架構科目表如 P.11，數位系院必修 12 學分，其課程架構表如 P.12，課程架構科目表如 P.13，理學院共同課程實施要點如 P.14-20)。

決議：訂定院選修「人文藝術專題講座(一)」、「人文藝術專題講座(二)」各 2 學分，授課教師由本院教師協同教學，學分外加於 128 畢業學分數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13 時 25 分